

臺東縣達仁鄉 路燈認養契約書

編 號	
裝 設 路 段	
認 養 戶	

路 燈 管 理		承 辦 人 員	
課 室 主 管			
主 計 主 任			
秘 書			
鄉 長			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路燈認養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NO： _____

認養人 資料	姓名		電話：		行動：	
	地址	臺東縣 達仁 鄉 村 路 鄰 號				
認養 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【 年】					

◎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： ☐ 不指定認養地點

註：若所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已由他人先行指定認養，或未指定認養區域地點者，由公所建議另行安排適當認養區域、地點，並告知認養人。

是否製作認養貼紙 ☐ 是 ☐ 否 認養貼紙名稱：

認養路 燈數量	路燈_____盞（單價：每盞壹仟元整）				
認 養 金 額	總計：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				
認 養 繳 納 方 式	匯款繳納		現金繳納		請至達仁鄉公所 財經課繳納。
	勾選		勾選		
		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大武分部 戶名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帳號：00192111110000			

備註：

- 一. 本公用路燈認養申請作業依據「**臺東縣達仁鄉公用路燈管理維護及認養自治條例**」辦理。
- 二. 認養期間以至少一年為原則。
- 三. 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所『**財經課**』，由本所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- 四. 認養者對所認養區域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(路燈故障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，請主動告知本所(**路燈通報專線 089-702259**)，俾便即早修復。
- 五. 申請書表請寄：【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 14 號、財經課路燈認養 收】。
- 六. 繳款方式：

(一)匯款方式-將認捐款項匯入下列行庫帳號：

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大武分部
戶名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帳號：(62201927)00192111110000

◎匯款時請註記：『**路燈認養**』，並將匯款存根及申請書傳真 **089-702485**，本所確認後將續開立有關收據寄府。

(二)親自至本所財經課辦理申請繳款事宜。

認養貼紙☐已貼 ☐未貼

此欄請勿填寫

承辦人： 課長： 秘書： 鄉長：

勸募人：

臺東縣達仁鄉路燈認養契約書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，由乙方認養甲方以下_____路段之公有路燈，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乙方認養維護管理甲方所屬之公有路燈，應遵守並履行「臺東縣達仁鄉公用路燈管理維護及認養自治條例」規定。

第二條：路燈之設施等資料由甲方提供，乙方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增設、變更、遷移或拆除。乙方如違背上列規定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。

第三條：認養期限_____年，自簽約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繳納金額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乙方繳納認養費用依簽約日日期一次繳納，倘未依時繳納經甲方通知仍未辦理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契約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約之。

第四條：經認養期限已至未辦理續約者，如路燈有損壞情形，甲方得不予以維修，路燈倘有毀損應由該認養戶自行維護。

第五條：乙方在認養期間，如公有路燈設施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時，應儘速通知甲方。

第六條：認養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變相營利。乙方如違反本條規定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第七條：甲方對乙方之認養作業有輔導之權，乙方並應無條件同意接受。

第八條：認養期間乙方如未遵守本契約相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改善，乙方拒不改善時，甲方得終止認養權益，且不退還相關費用。

第九條：「臺東縣達仁鄉公用路燈管理維護及認養自治條例」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項得經雙方協議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契約書經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，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副本一份存於甲方備用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

住 址：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 9 鄰 14 號

電 話：(089)702249

乙 方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